

2025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龙水镇、
大西江镇)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QZGBZNT-2025-10-TL92

发包人: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龙水镇、大西江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5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龙水镇、大西江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32042227.7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佳坤。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3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1.1.2.3承包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监理人：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工期：430日历天，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总工程量60%以上，2026年12月20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3.4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进场道路、临时施工围堰及拆除、抽水等费用都在临时工程费中包干使用，不另计费用。注明：除去征地费以外，其他费用都由施工单位承担。

2.8其它义务

（一）执行自治区人社厅“一金七制度”；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我县所有水利工程都强制要求缴纳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业主不接纳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各种形式的履约保函，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业主认可的形式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可采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费用由承包人承当。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中标单位符合免缴或降低比例缴存的，请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工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7.2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如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7.3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5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15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承包人在采购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时，需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在所采购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质量顺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2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因施工运输车辆损坏场外道路，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本工程开工时间为：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10月22日，完工日期为2026年12月20日，计划工期430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6级以上的持续2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标段项目工程	2026年12月20日	<u>0.5‰</u> 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5‰的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由于征地、处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找发包人进行书面签证，未有书面签证的，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计算依据。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在项目划分批复中列出，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划分批复完成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相关工作，不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工程，暂扣进度款直至处理完毕。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粘土、网笼、钢筋、水泥、砂、碎石、片石、砼，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单价调整方式：按照15.4条款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价格调整

16.1以中标价为准，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调整。

16.3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增加如下条款：

（1）人工价格的调整：允许调整差额，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2）有关规费调整：允许调整费率，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并项目进场开工后10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现金或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9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当月完成且通过质量评定签证的工程量的87%支付；其余13%为结算预留金，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抽检合格，经审计或财政审核后，按结算价的3%扣除预留金，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同时解除履约担保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合同完工验收后1年，3%质保金在工程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7.4 质量保证金

详见上条

17.4.1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竣工决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均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费用承担：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按照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此项强制要求执行。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保险条件：／。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
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

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
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
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
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
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
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
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
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
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
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在提交工程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人需要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号），要求建设工程领域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分账制，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分账拨付，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2、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方式及支付比例：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分账比例，为每期申请进度款的30%。

3、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事项约定：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农民工用工人员管理台账。

4、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后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总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5、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专户开立银行代发，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除农民工工资外，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全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20550104000085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市城西支行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03002826004918001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5 年全州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龙水镇、大西江镇)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2042227.78 元。

工 期: 430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佳坤 (姓名)。注册证书号: 桂 245161760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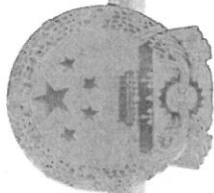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全州县全州镇朝阳路 16 号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宋佳佳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49912856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颜学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6月20日
住所 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1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3004991285632

法定代表人：颜学贤

注册资本：10006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22863

有效期：2030年01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49912856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5]000122

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学贤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驢马山北巷1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年3月10日

